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2891號

原　　告　群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姿伶即百翔便當社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7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